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Ltd.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5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5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方的承诺	9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5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八、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9
九、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28
四、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33
五、同业竞争	63
六、关联交易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76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7
九、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
十、股利分配情况	97

十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0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8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10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10
一、风险因素.....	110
二、重要合同.....	115
三、对外担保情况	120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2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22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3
一、备查文件	123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12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

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孝伟还承诺：

“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罗耀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耀东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兵、邓超然、陈楚鑫、黄冰、周中伟、何小明以及席宏伟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天祺投资、邹芳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若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它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钟鼎创投等 16 名法人股东或其它机构股东以及邓朝晖等 68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方的承诺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及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1）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后，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

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

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取得上年度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50%；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25.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均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若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督促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陈楚鑫、雷春平、李映照、朱智伟、冀志斌、黄冰、周中伟、何小明、席宏伟以及邹晶晶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致同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国众联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广东联信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并扩大现有的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

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

4、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二）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均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公司应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天元集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元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天元集团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天元集团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天元集团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天元集团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元集团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包括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意向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及公司控制权稳定，进而持续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2、在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其他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耀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包括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九、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等特点，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持续高速增长，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等。目前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规模以上企业占比较低，大多数企业仅从事单一产品的生产加工，尚不具备全品类生产服务能力。公司凭借一站式综合服务、客户资源和技术创新等优势，长期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客户加大对采购成本的控制，或者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技术服务优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或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料、纸类和热熔胶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3.49%、75.85%和 71.59%，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所处行业均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信息较为透明，产品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但是，近年来受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因素影响，上游造纸厂和石化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并将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造成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若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

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42.99 万元、16,887.23 万元和 16,125.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0%、19.58%和 16.25%。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保持适当的存货余额。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保持必要的产成品库存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有效控制存货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存货减值风险较低。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可能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经过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准后及时复工复产。目前，除疫情期间复工率不足、部分订单延期或减少外，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参股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顺丰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股份，中国邮政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股份，德邦物流通过全资子公司德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6%股份、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之母陈美香持有发行人 0.94%股份。

报告期内，中国邮政、顺丰控股、韵达货运、德邦物流同时为公司的间接股

东和客户，公司向前述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6,950.85 万元、41,006.79 万元和 37,48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7%、40.51%和 37.34%。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开拓客户资源、新建生产基地提升产能等措施，使得对参股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且前述客户均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但若前述客户未来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对公司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减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54%、49.02%和 43.17%，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比相对较高，存在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市场特征和产品特点决定的。一方面，随着顺丰控股、“四通一达”等快递龙头企业纷纷上市，优势地位得到强化，快递物流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关系到承运物品的运送安全和效率，对于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大型客户往往会优先选择业内知名的包装印刷企业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口碑积累，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会优先满足大客户的采购需求。

国内包装印刷行业竞争充分，包装印刷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公司主要客户通常采用商务谈判或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议价能力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公司无法持续降低产品可替代性和提高议价能力，客户集中度较高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比如建立在线商城服务中小客户、拓展线下销售网点、新建生产基地提升产能等，但目前客户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产品需求下滑，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信息业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受到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但经营状况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公司预计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71,500万元至74,000万元，同比下降2.05%至增长1.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区间为5,250万元至5,550万元，同比下降3.52%至增长1.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区间为4,750万元至5,100万元，同比下降6.43%至增长0.47%。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整体保持稳定。本次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对2020年1-9月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4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以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2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总额 4,515.92 万元，其中： <table data-bbox="518 1668 1037 1960"> <tr> <td>保荐承销费用</td> <td>3,061.89 万元</td> </tr> <tr> <td>审计、验资费用</td> <td>594.34 万元</td> </tr> <tr> <td>律师费用</td> <td>325.47 万元</td> </tr> <tr> <td>信息披露费用</td> <td>516.98 万元</td> </tr> <tr> <td>股权登记费用</td> <td>17.24 万元</td> </tr> </table>	保荐承销费用	3,061.89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594.34 万元	律师费用	325.47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516.98 万元	股权登记费用	17.24 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3,061.89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594.34 万元										
律师费用	325.47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516.98 万元										
股权登记费用	17.24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邮政编码	523640
联系电话	0769-89152877
传真号码	0769-891510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tengen.com
电子信箱	zqb@gdtenge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广东鹏华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工业园新悦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其它印刷品印刷。2010 年 7 月，广东鹏华更名为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表决同意，由天元有限原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等 1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天元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130.28 万元为基准，按照 1.5130:1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JLBR3Q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何祖兵，许建文，邓超然，贾强，王鹏，黄伟，毛建辉，李国荣，唐清迪，夏富彪，胡萍。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6,633.50	66.34%
2	罗素玲	1,253.75	12.54%
3	罗耀东	750.00	7.50%
4	天祺投资	500.00	5.00%
5	何祖兵	250.00	2.50%
6	许建文	125.00	1.25%
7	邓超然	100.00	1.00%
8	贾强	82.50	0.83%
9	王鹏	70.25	0.70%
10	黄伟	68.75	0.69%
11	毛建辉	62.50	0.63%
12	李国荣	40.00	0.40%
13	唐清迪	27.50	0.28%
14	夏富彪	25.00	0.25%
15	胡萍	11.25	0.11%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公司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天元集团股份；天祺投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主要资产为天元集团的股权。

（四）公司成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天元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用地、房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经营性资产，商标、专利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

公司设立时承继了天元有限的全部业务，作为一家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致力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旗下的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多功能胶带等，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采购需求，是业内知名的“一站式制造超市”。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5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420 万股。由于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如本次足额发行 4,420 万股，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5,850.30	33.10%
2	罗素玲	1,253.75	9.46%	1,253.75	7.09%
3	罗耀东	750.00	5.66%	750.00	4.24%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600.00	3.40%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500.00	2.83%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310.00	1.75%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300.00	1.70%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300.00	1.70%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290.00	1.64%

10	何祖兵	250.00	1.89%	250.00	1.41%
11	其他股东	2,847.95	21.49%	2,847.95	16.12%
预计发行股份		-	-	4,420.00	25.01%
总计		13,252.00	100.00%	17,672.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2	罗素玲	1,253.75	9.46%
3	罗耀东	750.00	5.66%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10	何祖兵	250.00	1.89%
总计		10,404.05	78.5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素玲	1,253.75	9.46%	总经理助理
3	罗耀东	750	5.6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何祖兵	250	1.89%	董事、副总经理
5	邓朝晖	200	1.51%	-
6	许建文	135	1.02%	-
7	陈美香	125	0.94%	-

8	邓超然	120	0.91%	董事
9	汪恭彬	120	0.91%	-
10	张学军	109	0.82%	-
合计		8,913.05	67.26%	-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		
1	周孝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罗素玲	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罗耀东	实际控制人罗素玲之弟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邹芳	罗耀东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罗素华	实际控制人罗素玲之姐姐，持有天之宝 15.80%的出资比例，是公司的间接股东。
6	天祺投资	周孝伟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1	何祖兵、李晶慧	夫妻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朱 显、陈小花	夫妻关系，朱显持有天祺投资 1.5%股权，是公司的间接股东，陈小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邓 凯、白 娟	夫妻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许长城、吕映妮	夫妻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周中伟、唐梅娟	夫妻关系，周中伟持有天祺投资 2.5%股权，是公司的间接股东，唐梅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关联关系		
1	何小明、刘军华	何小明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天祺投资股东，且直接持有公司股

	蒋小伟、李存军 席宏伟、范贤交 黄贤武	份，天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
	天祺投资	
2	刘军华、何小明 何 侠、陈楚鑫 白 娟	刘军华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天之宝合伙人，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之宝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
	天之宝	
3	东莞中广	东莞中广和湛江中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宸创投间接持有东莞中广的股权，柴鹏飞为紫宸创投的主要股东之一。 东莞中广、湛江中广、紫宸创投、柴鹏飞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湛江中广	
	紫宸创投	
	柴鹏飞	
4	翰信创投	翰信创投和恒建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翰信创投、恒建投资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恒建投资	
5	钟鼎创投	钟鼎创投之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力，报告期内曾担任德邦投资控股股东德邦物流的监事会主席。 钟鼎创投、德邦投资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德邦投资	
6	瑞炜二期	瑞炜二期、瑞炜三期、横琴乐瑞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圆资本系横琴乐瑞有限合伙人之一。 方圆资本与横琴乐泓的母公司珠海鑫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由广州鑫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瑞炜二期、瑞炜三期、横琴乐瑞、横琴乐泓、方圆资本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横琴乐泓系横琴乐瑞的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乐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瑞炜三期	
	横琴乐瑞	
	横琴乐泓	
	方圆资本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2	罗素玲	1,253.75	9.46%
3	罗耀东	750.00	5.66%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10	何祖兵	250.00	1.89%
11	恒建投资	230.00	1.74%
12	瑞炜二期	105.00	0.79%
13	方圆资本	100.00	0.75%
14	天之宝	100.00	0.75%
15	横琴乐瑞	100.00	0.75%
16	横琴乐泓	100.00	0.75%
17	瑞炜三期	100.00	0.75%
18	李晶慧	25.00	0.19%
19	席宏伟	16.00	0.12%
20	紫宸创投	16.00	0.12%
21	何小明	12.70	0.10%
22	邹芳	10.00	0.08%
23	邓凯	10.00	0.08%
24	李存军	10.00	0.08%
25	许长城	10.00	0.08%
26	白娟	7.00	0.05%
27	吕映妮	6.50	0.05%
28	柴鹏飞	5.90	0.04%
29	陈小花	5.00	0.04%
30	唐梅娟	5.00	0.04%
31	刘军华	5.00	0.04%
32	蒋小伟	3.70	0.03%
33	范贤交	3.50	0.03%

34	黄贤武	3.00	0.02%
35	陈楚鑫	1.50	0.01%
36	何 侠	1.00	0.01%

（六）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四、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业务体系，为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作为该领域国内极少数具备全品类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主要地区，海外市场拓展也已初显成效。

公司拥有强大、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小米、苏宁易购、中通快递、德邦物流、宅急送、圆通速递等知名公司。公司目前为日本邮政包装印刷材料的主要海外供应商，与FedEx、UPS等国际快递巨头亦存在广泛合作。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快递封装用品》等一系列重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16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在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2019年度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评选中位列第27名，获2018年度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韵达“最佳供应商奖”、顺丰“长期合作奖”等荣誉称号。公司是首批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负责绿色包装技术的科技研发活动，是邮政业技

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加快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将生产制造和仓储物流基地从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地区向中西部拓展，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业领先地位，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包装印刷产品具体可以分为六大系列，分别是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多功能胶带系列，主要服务于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领域的客户，帮助客户降低运输成本和时间，防止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有效提升快递电商行业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二）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以快递电商包装印刷综合服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包含线上、线下销售与海外出口业务。公司与全部客户均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等快递电商知名企业，同时存在少部分贸易商客户。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的同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贸易商通过转售商品赚取一定差价。公司未与贸易商客户约定销售范围和区域，也不存在支付销售佣金或退回未销售产品的条款。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统一负责公司营销策略和市场开拓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不同客户需求，建立了相应的营销团队。公司成立了五大区域营销团队，分别是华南营销区域、华东营销区域、华北营销区域、华中营销区域及华西营销区域，尽可能地覆盖以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发达区域为中心的全国范围。针对部分重点客户，如顺丰控股、中国邮政等，公司设立了大客户营销部、邮政营销部等，并配备服务专员，随时跟踪订单的生产、发货、售后服务等。针

对海外客户，公司设立国际营销部，并成立香港子公司香港天元以开拓和对接国际市场。近年来，由于网络采购的兴起，公司适时推出线上业务，通过阿里巴巴、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以及自建天元商城开展线上销售。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能够及时处理客户的售后服务问题，对产品存在的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不断改善产品质量，确保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2019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万 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PE 料 (千克)	7.15	1,904.64	13,617.14	19.55%
2	白板纸 (千克)	3.44	2,388.03	8,220.64	11.80%
3	热敏纸 (平方米)	0.82	6,504.25	5,303.66	7.61%
4	超压纸 (千克)	8.06	618.90	4,991.22	7.17%
5	热熔胶 (千克)	13.02	319.27	4,156.77	5.97%
6	热敏原纸 (千克)	6.03	505.80	3,050.18	4.38%
7	色母 (千克)	11.58	150.83	1,745.96	2.51%
8	离型原纸 (千克)	7.32	144.61	1,058.26	1.52%
9	无碳纸 (千克)	8.64	120.32	1,039.50	1.49%
10	平卡 (平方英寸)	0.00143	592,943.43	845.03	1.21%
合计		-	-	44,028.36	63.20%
2018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万 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PE 料 (千克)	8.14	1,422.58	11,576.07	16.66%
2	热敏纸 (平方米)	0.92	11,075.25	10,142.15	14.60%
3	白板纸 (千克)	3.76	1,857.88	6,980.42	10.05%
4	超压纸 (千克)	9.49	468.07	4,442.58	6.39%
5	热熔胶 (千克)	12.60	296.43	3,734.95	5.38%
6	封箱胶母卷 (平方米)	0.46	6,381.16	2,917.51	4.20%

7	单光纸（千克）	7.74	313.78	2,427.44	3.49%
8	无碳纸（千克）	8.85	245.93	2,176.40	3.13%
9	色母（千克）	12.57	146.11	1,836.77	2.64%
10	平卡（平方英寸）	0.0017	670,501.61	1,111.97	1.60%
合计		-	-	47,346.26	68.15%

2017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万 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白板纸（千克）	3.34	2,541.98	8,493.05	13.86%
2	PE 料（千克）	8.32	1,356.83	11,283.14	18.41%
3	热敏纸（平方米）	0.78	6,838.35	5,318.05	8.68%
4	无碳纸（千克）	7.72	481.58	3,718.84	6.07%
5	热熔胶（千克）	13.92	209.23	2,912.72	4.75%
6	超压纸（千克）	8.39	258.21	2,166.32	3.54%
7	封箱胶母卷（平方米）	0.43	4,205.32	1,810.27	2.95%
8	色母（千克）	11.80	137.86	1,627.17	2.66%
9	格拉辛底纸（平方米）	1.13	1,355.69	1,526.82	2.49%
10	无碳原纸（千克）	6.60	209.08	1,379.50	2.25%
合计		-	-	40,235.88	65.66%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致力于为现代物流业提供一体化的包装印刷解决方案，旗下系列产品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多功能胶带以及其他配套产品等，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采购需求，是业内知名的“一站式制造超市”。此外，公司着力发展包括方案优化、工艺设计、分区配送在内的增值服务，协助客户进行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实现客户物料“零库存”管理，按照客户需求和进度提供精准配送服务，降低客户存储成本，增强客户黏性。

目前，公司服务范围覆盖了全国主要的城市圈，并着手将生产制造基地从珠

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地区向中西部拓展，以完善生产布局、扩大产品辐射范围。公司主要服务于下游快递电商企业，拥有强大、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小米、苏宁易购、中通快递、德邦物流、宅急送、圆通速递等知名公司。公司目前为日本邮政包装印刷材料的主要海外供应商，与 FedEx、UPS 等国际快递巨头亦存在广泛合作。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快递封装用品》等一系列重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16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在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2019 年度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评选中位列第 27 名，获 2018 年度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韵达“最佳供应商奖”、顺丰“长期合作奖”等荣誉称号。公司是首批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负责绿色包装技术的科技研发活动，是邮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本行业的集约化程度较低，众多中小企业占据较小的市场份额，尚未形成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企业。目前行业内产品品类齐全的企业主要包括天元集团、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某些品类上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包括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163.OC）、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733.OC）、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713.OC）、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华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6,374.44 万元，在快递物流领域产品品类较为齐全，产品主要包括：（1）票据印刷品系列，包括物流快递单、金融票据等；（2）不干胶印刷品系列，包括快递物流标签、电子监管码标签、不干胶等；（3）彩色印刷系列，包括快递文件封、药品监管码印刷品、防伪印刷品等；（4）塑料包装系列，包括快递袋、购物袋等。根据《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九恒条码 2019 年度营

业收入为 149,313.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2.30 万元。

(2)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50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票据印刷、金融数据打印、包装装潢、塑料包装薄膜、出版物印刷等，主要产品为金融商业票据、财税票证和速递物流票据。

(3)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1,089.5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主要产品包括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和电子标签。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方大股份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199.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8.08 万元。根据 2019 年年报，方大股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156.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2.20 万元。

(4)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36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不干胶标签产品设计和制造，主要产品为各种防伪标签和不干胶标签。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香江印制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22.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53 万元。根据 2019 年中期报告，香江印制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06.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62 万元。

(5) 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胶带。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粤辉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444.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0.73 万元。根据 2019 年中期报告，粤辉科技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154.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3.95 万元。

(6)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快递袋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包括白色快递袋、灰色快递袋、彩色快递袋、定制印刷快递袋、喷码快递袋、断胶快递袋、底风琴快递袋、防伪保密快递袋、二次使用快递袋、可降解快递袋等各种类型的快递袋。

(7) 上海华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华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类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拎攀袋、彩盒袋、复合袋、拎绳袋、穿塑袋、手提袋等。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85.87	408.76	4,177.11	91.09%
机器设备	13,270.13	3,670.97	9,599.16	72.34%
办公设备	396.07	258.99	137.08	34.61%
运输设备	363.65	178.70	184.95	50.86%
其他设备	932.19	386.25	545.94	58.57%
合计	19,547.91	4,903.67	14,644.25	74.91%

2019 年 10 月，公司位于东莞的三栋厂房发生火灾，导致部分资产损毁，受损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受灾厂房及生产设备，账面损失金额分别为 1,139.38 万元和 1,871.24 万元，使得 2019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资产原值和账面净值均有所减少。

2、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权利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3 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 A)	5,520.00	买卖	非住宅 (厂房)	2045.12.29	抵押
2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4 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 B)	5,520.00	买卖	非住宅 (厂房)	2045.12.29	抵押
3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6 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 C)	5,520.00	买卖	非住宅 (厂房)	2045.12.29	抵押
4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5 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写字楼)	1,374.73	买卖	非住宅 (写字楼)	2045.12.29	抵押
5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8 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宿舍 A)	2,712.54	买卖	非住宅 (宿舍)	2045.12.29	抵押
6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7 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宿舍 B)	955.53	买卖	非住宅 (宿舍)	2045.12.29	抵押
7	浙江天之元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2 号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6 号	14,423.43	买卖	工业	2066.10.23	-

注 1：浙江天之元新建生产车间已完成竣工验收，对应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 2：发行人持有的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3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4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6 号厂房因火灾损毁，已获得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担保对象均为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便于其办理银行授信或借款业务，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四)担保合同”。

(2) 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产证编号	地权证编号及 土地性质
----	-----	-----	----	----	---------------	------	-------	----------------

1	天元集团	东莞市龙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管理区石田路	工业厂房、宿舍	15,000.00	2019.09.01-2020.08.31	粤房地证字第C6935900、C6929002、C6929003、C6929004、C6929005、C6929006号	东府国用(2003)第特499号,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2	中山精诚	林煌友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	工业厂房	3,069.00	2016.07.01-2021.06.30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49696号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49696号,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3	香港天元	Special Delight Limited	香港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21楼C室	办公	1,187.00平方英尺	2019.12.16-2021.12.15	-	-
4	普令特	廊坊风格传送家具有限公司	河北省文安县工业园区创业路中段廊坊风格传送家具有限公司园区内	工业厂房、办公	67.82	2019.10.01-2024.9.30	冀(2019)文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04号	冀(2019)文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04号,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5	湖南天琪	湖南安妮涂布特种纸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东北湾居委会常蒿路北侧	厂房	24,000.00	2018.11.01-2021.10.30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0392744号、第0392745号、第0392746号	常洞国用(2008)第020号,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6	东莞天之元	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东环路59号	非住宅(厂房)	11,000.00	2019.07.01-2021.03.3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183890号、2600183892号、2600183893号	东府国用(2003)第特546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746号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7	天元集团	欣泰家具(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委会	厂房	10,848.40	2019.10.28-2021.04.30	粤房地证字第C4267561号、C4267563号、C4267556号	东府国用(2005)第特149号、东府国用(2004)第特165号、东府国用(1999)第特294号

8	天元集团	东莞市美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埔星东路102号E栋201号	仓库	12,800.00	2020.07.18-2022.07.15	粤房地证字第C0689806号	东国(2001)字第特113号
---	------	---------------	----------------------------	----	-----------	-----------------------	-----------------	-----------------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有关土地、房产权属均合法合规，除香港天元租赁的房产外，其他租赁的房屋均有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香港天元租赁的位于香港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21楼C室房产在香港土地注册处登记的《土地登记册》显示，该处房产的业主为 Special Delight Limited，与租赁合同出租方一致，香港天元租赁的该处房产的权属合法合规。

3、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标签柔印机	27	2,510.64	1,757.54	70.00%
2	吹膜机	23	1,247.45	851.13	68.23%
3	彩色印刷机	4	1,059.19	813.71	76.82%
4	材料涂布机	10	1,071.91	836.74	78.06%
5	热敏纸生产线	1	689.66	629.61	91.29%
6	铜版印刷机	12	549.20	352.34	64.15%
7	文件封成型机	21	631.96	410.92	65.02%
8	文件封模切机	16	512.98	352.97	68.81%
9	快递袋制袋机	48	526.53	390.66	74.20%
10	标签分切机	25	603.75	544.96	90.26%
11	注塑机-卧式	8	408.10	408.10	100.00%
总计		195	9,811.37	7,348.68	74.90%

(七)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元集团	东府国用(1997)第特175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	22,968.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5.12.29	抵押
2	浙江天之元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96号	24,520.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0.23	-
3	琪金电子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293214号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48,600.0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8.02	抵押
4	湖北天之元	鄂(2019)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580号	浠水县散花示范区	88,138.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2.26	-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对象均为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便于其办理银行授信或借款业务，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1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3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A)	5,520.00	非住宅(厂房)	东府国用(1997)第特175号	22,968.20
2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4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B)	5,520.00	非住宅(厂房)		
3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6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C)	5,520.00	非住宅(厂房)		
4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5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写字楼)	1,374.73	非住宅(写字楼)		
5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8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宿舍A)	2,712.54	非住宅(宿舍)		
6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7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宿舍B)	955.53	非住宅(宿舍)		
7	浙江天之元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96号	14,423.43	工业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	24,520.20

注 1：公司子公司浙江天之元新建生产车间已完成竣工验收，其建筑对应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2 号”。

注 2：公司子公司琪金电子和湖北天之元的厂房建设正在进行中，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分别为琪金电子的“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3214 号”和湖北天之元的“鄂（2019）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0 号”。

注 3：公司持有的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3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4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6 号厂房因火灾损毁，目前已获得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能够对应，不存在房屋建筑在集体土地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32 项，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1	天元集团		10081800	16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箱；画箱；油印器械及机器
2	天元集团		10081770	18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支票夹（皮革制）；皮帽盒；购物网袋；包装用皮革封套；帆布箱
3	天元集团		10081769	40	2013.01.14-2023.01.13	原始取得	书籍装订；纸张处理；纸张加工；胶印；丝网印刷；印刷；照相凹版印刷；图样印刷；平版印刷
4	天元集团		10267878	9	201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商品电子标签；半导体；遥控仪器；晶片（锗片）；避雷器；电热袜；电手套；电靴
5	天元集团		10267881	25	2013.3.21-2023.3.20	原始取得	浴帽
6	天元集团		10267895	16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纸手帕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7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6	17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合成橡胶；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橡皮圈；塑料条；石棉包装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
8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7	18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绳索；捆扎用皮带；包装用皮革封套；背包；软毛皮（仿皮制品）
9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8	22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包装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麻带；防水帆布；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邮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大麻
10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9	35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寻找赞助
11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1	17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合成橡胶；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橡皮圈；塑料条；石棉包装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
12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2	18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绳索；捆扎用皮带；包装用皮革封套；背包；软毛皮（仿皮制品）
13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3	22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包装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麻带；防水帆布；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邮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大麻
14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4	35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寻找赞助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15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05	16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纸手帕；票；图表；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邮票；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箱；不干胶纸
16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17	17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合成橡胶；橡皮圈；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塑料条；石棉包装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
17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18	18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绳索；捆扎用皮带；包装用皮革封套；背包；软毛皮（仿皮制品）
18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19	22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包装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麻带；防水帆布；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邮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大麻
19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20	35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广告；广告传播；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复印；会计；寻找赞助
20	天元集团	艾普瑞斯	10296205	16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21	天元集团	艾普瑞斯	17891209	16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复写纸；复印纸（文具）；绘画便笺簿；纸张（文具）；分类账本；封条；说明书；记号笔（文具）；色带；电脑打印机用色带
22	天元集团	净物流	11691593	16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23	天元集团	快递之家	11691612	16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24	天元集团	易卖天齐	11691656	16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25	天元集团		14804932	16	2015.07.14-2025.07.13	受让取得	小册子；笔记本或绘图本；便笺本；索引卡标签条；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包装用塑料膜；文件夹（文具）；办公用夹；不干胶纸
26	天元集团	Cultural Articles	14804963	16	2015.07.14-2025.07.13	受让取得	笔记本或绘图本；便笺本；索引卡标签条；小册子；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塑料膜；文件夹（文具）；办公用夹；不干胶纸
27	天元集团		16614474	1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硅胶；脱胶制剂（分离）；脱胶制剂（溶胶）；胶溶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胶印用感光板；粘胶液；增塑溶胶；工业用明胶；工业用胶
	天元集团		16614474	2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粉；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膏（油墨）；印刷油墨；聚乙烯胶泥；虫胶；防水冷胶料；树脂胶泥；树脂脂
	天元集团		16614474	6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包装或捆扎用金属带；金属捆扎物；捆扎用金属线；金属捆扎线；金属绳索；农业用金属捆扎线；捆扎用金属带；马口铁制包装物；金属包装容器
	天元集团		16614474	9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商品电子标签；电影胶片剪辑设备；胶卷卷轴（照相）；非医用示温标签；印刷电路；印刷电路板；耐酸胶鞋；已曝光的 X 光胶片；已曝光的电影胶片；曝光胶卷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天元集团		16614474	16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胶卷感光防护纸；纸或纸板制告示牌；非纺织品标签；表格（印刷好的）；印刷品；杂志（期刊）；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
	天元集团		16614474	17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再生胶；胶壳；胶套；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橡胶或塑料填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防水包装物
	天元集团		16614474	18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革封套；捆扎用皮带；（女式）钱包；旅行箱；公文箱；手提旅行（箱）；手提箱；包
	天元集团		16614474	20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家具；瓶用非玻璃、非金属、非橡胶塞子；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非金属箱；木制或塑料制箱；非金属筐；塑料周转箱；玻璃钢容器；相框边条
	天元集团		16614474	22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捆扎纱；包装带；农业用非金属捆扎线；捆扎用非金属线；包装绳；涂胶布；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天元集团		16614474	40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图样印刷；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凹版印刷；电影胶片冲洗；胶印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28	天元集团		19209396	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户外广告；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工商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9	天元集团		19209686	39	2017.4.07-2027.4.06	原始取得	搬运；货物递送；运输；物流运输；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礼品包装；船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
30	天元集团		19209770	42	2017.4.07-2027.4.06	原始取得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技术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平面美术设计
31	天元集团		16614826	16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胶卷感光防护纸；纸或纸板制告示牌；表格（印刷好的）；印刷品；非纺织品标签；杂志（期刊）；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纸板盒或纸盒
	天元集团		16614826	35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广告宣传；广告；广告策划；户外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设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管理辅助；组织技术展览
32	天元集团	天元红剑	26279706	16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木浆纸；复写纸；复印纸（文具）；书写本；纸张（文具）；分类账本；表格（印刷好的）；写字纸；复写本（文具）；水泥袋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3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 EMS 证照气泡袋生产工艺	天元集团	ZL201310650401.7	2013.12.06	2016.06.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伪塑料快递袋及其制备方法	中山精诚	ZL2017110632733.0	2017.07.28	2018.12.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3	气泡袋用料	天元集团	ZL2017110899775.0	2017.09.28	2019.12.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浙江天 之元					原始取得
4	冷链保温箱	天元集团	ZL201811026823.6	2018.09.04	2020.01.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天极物流					原始取得
		浙江天 之元					原始取得
5	三防包装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811168210.6	2018.10.08	2020.05.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东莞天 之元					原始取得
		绿色环保					原始取得
		浙江天 之元					原始取得
6	多重防伪标签、多重防伪标签带及其制备方法	天元集团	ZL2017110633487.0	2017-07-28	2020-05-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防伪科技					原始取得
7	一种充气式双层气泡袋	天元集团	ZL201610830267.2	2016.09.18	2020.07.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一种二次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120035021.9	2011.01.25	201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可分拆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120366976.2	2011.09.20	201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电子条形监管码印码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22.4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镭射防伪封面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88.3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2	一种数字无版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173.4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碎纸吹风机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31.3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条形码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45.5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涂布设备的纠偏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078.4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封箱胶喷码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25.8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隐秘性防伪印刷制品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114.7	2012.12.10	2013.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气泡吹膜机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096.2	2012.12.10	2013.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两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969.8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包装箱印刷成型生产线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32.7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三联快递单装订机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30.8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三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31.2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双层快递袋生产线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29.5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包装箱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28.0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双内袋快递袋生产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03.0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一种快递袋生产线	天元集团	ZL201420036060.4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包装箱折弯成型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6033.7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两联快递单装订机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958.X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会议贴	天元集团	ZL201520352720.4	2015.05.27	2015.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530171294.X	2015.05.29	2015.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	一种塑料吹膜控制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490506.5	2015.07.07	2015.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2	一种 PPC 改性控制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490139.9	2015.07.07	2015.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水平方向双联并排式快递单装订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11576.1	2015.08.13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镭射防伪印刷红外无线信号定位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696043.8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镭射防伪印刷光束信号定位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762.2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纸箱包装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902.6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纸箱包装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743.X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便携式条码扫描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720.9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实现快递信封塑胶袋或快递单连续印刷的折袋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10887.6	2015.08.13	2016.0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一种多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520628720.2	2015.08.09	2016.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一种两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520627910.2	2015.08.19	2016.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一种二次使用气泡袋	天元集团	ZL201520892993.8	2015.11.09	2016.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一种易撕贴切板控制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893017.4	2015.11.09	2016.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一种多联气泡袋	天元集团	ZL201520891649.7	2015.11.09	2016.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一种多联气泡袋制造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064475.1	2016.01.22	2016.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一种二次使用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521144562.X	2015.12.31	2016.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一种二次使用的快递信封撕条切口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064473.2	2016.01.22	2016.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一种快递货物分类带	天元集团	ZL201620307309.X	2016.04.12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一种双色调分色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45624.1	2016.04.22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0	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天元集团	ZL201620352859.3	2016.04.22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双色调分色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45625.6	2016.04.22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一种热塑封口快递塑胶袋制备机	天元集团	ZL201620383959.2	2016.04.29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热塑封口快递塑胶袋制备机	天元集团	ZL201620390040.6	2016.04.29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一次性印刷磁条射频标签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04956.5	2016.04.12	2016.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一种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天元集团	ZL201620345623.7	2016.04.22	2016.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一次性印刷磁条射频标签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07326.3	2016.04.12	2016.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二次使用多联气泡袋	天元集团	ZL201620540129.6	2016.06.02	2016.1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一种储运笼车	天元集团	ZL201620579257.1	2016.06.15	2016.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一种平口包装纸箱	天元集团	ZL201620720427.3	2016.07.08	2016.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一种收纳箱	天元集团	ZL201620579260.3	2016.06.15	2017.0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1	一种便携式可识别保管袋	天元集团	ZL201620720356.7	2016.07.08	2017.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一种便携式塑胶保管袋	天元集团	ZL201620720182.4	2016.07.08	2017.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一种自由伸缩物流架	天元集团	ZL201720347622.0	2017.04.01	2017.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一种气柱式快递袋	天元集团	ZL201720345197.1	2017.03.31	2017.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一种便携式快递信封袋	天元集团	ZL201720027852.9	2017.01.10	2017.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一种二次使用骨条快递袋	天元集团	ZL201720639889.7	2017.06.01	2018.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背碳运单	天元集团	ZL201720552765.5	2017.05.17	2018.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一种拉伸式可调物流架	天元集团	ZL201720347927.1	2017.04.01	2018.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一种骨条背胶制袋机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720639907.1	2017.05.01	2018.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0	一种气泡袋制袋机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720639909.0	2017.06.01	2018.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自封口多次使用背胶袋	天元集团	ZL201720552781.4	2017.05.17	2018.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一种可多次使用背胶袋	天元集团	ZL201721139716.5	2017.09.05	2018.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不干胶模切连续收废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820042612.0	2018.01.09	2018.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一种圆式气柱袋	天元集团	ZL201821254936.7	2018.08.03	2019.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一种卷筒卷纸机	天元集团	ZL201821585502.5	2018.09.27	2019.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一种柔性防跌隔离网	天元集团	ZL201821273494.0	2018.08.08	2019.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7	一种纸筒自动换卷的卷纸机	天元集团	ZL201821528237.7	2018.09.18	2019.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一元					原始取得
78	一种背胶袋制备机	天元集团	ZL201821744778.3	2018.10.25	2019.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一种折叠式储物箱	天元集团	ZL201821852357.2	2018.11.08	2019.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一种风琴式文件封	天元集团	ZL201822021498.6	2018.12.03	2019.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一元					原始取得
81	一种折叠式储物架	天元集团	ZL201821841090.7	2018.11.08	2019.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一种开窗式防盗启文件封	天元集团	ZL201822021496.7	2018.12.03	2019.0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一元					原始取得
83	一种塑料复合膜底层快递电子面单	天元集团	ZL201821169959.8	2018.07.23	2019.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一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84	气泡袋对折装置及气泡袋制袋机	天元集团	ZL201821416302.7	2018.08.29	2019.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85	一种快递信封封装机	天元集团	ZL201822099035.1	2018.12.13	2019.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86	一种快递单折叠机	天元集团	ZL201920695403.0	2019.05.15	2020.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湖北天之元					原始取得
		中山精诚					原始取得
87	一种填充袋制袋机	天元集团	ZL201920695083.9	2019.05.15	2020.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湖北天之元					原始取得
		中山精诚					原始取得
88	一种贴边制袋机	天元集团	ZL201920686525.3	2019.05.14	2020.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湖北天之元					原始取得
		中山精诚					原始取得
89	一种自动装料封箱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920685881.3	2019.05.14	2020.0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湖北天之元					原始取得
		中山精诚					原始取得
90	一种立体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921282224.0	2019.08.07	2020.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1	一种适用范围广的吸盘取料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921282222.1	2019.08.07	2020.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2	一种塑料封条的双头激光打标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921020028.6	2019.07.01	2020.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3	一种背胶袋制袋机	天元集团	ZL201921282322.4	2019.08.07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4	一种制袋机裁切送料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921283801.8	2019.08.08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5	一种涂布机	天元集团	ZL201921285344.6	2019.08.08	2020.0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6	一种制袋机热压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921283834.2	2019.08.08	2020.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 之元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7	一种塑料挤出机	天元集团	ZL201920695226.6	2019.05.15	2020.0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浙江天 之元					原始取得
		湖北天 之元					原始取得
		中山精诚					原始取得
98	一种快递封贴膜机的压边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922058326.0	2019.11.25	2020.0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 之元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9	气泡膜回收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520692749.7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0	一种气泡膜回收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520692744.4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1	多用途边封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220672076.5	2012.12.10	2013.06.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2	一种高精度配液装订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220672174.9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3	一种易于维修的印刷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220672235.1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4	一种快递袋制袋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420035894.3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5	一种快递联生产设备	浙江天 之元	ZL201420035952.2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6	包装箱印刷裁剪生产线	浙江天 之元	ZL201420035954.1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07	一种便于维护的印刷机	浙江天之王	ZL201320795647.9	2013.12.06	2014.08.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8	镭射防伪印刷机	浙江天之王	ZL201320795802.7	2013.12.06	2014.08.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9	一种快递货物分类带	浙江天之王	ZL201620304928.3	2016.04.12	2016.08.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0	一种快递货物分类带	浙江天之王	ZL201620306994.4	2016.04.12	2016.08.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1	一种环保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浙江天之王	ZL201820494588.4	2018.04.09	2018.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可降解强韧快递袋	浙江天之王	ZL201820493358.6	2018.04.09	2019.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一种新型三层共挤超薄包装袋	浙江天之王	ZL201820494363.9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一种新型生物降解气泡袋	浙江天之王	ZL201820494377.0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一种热敏标签加工装置	浙江天之王	ZL201820494378.5	2018.04.09	2019.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一种防潮防水的文件袋	浙江天之王	ZL201820494380.2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一种环保耐撕破文件袋	浙江天之王	ZL201820494396.3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一种超薄快递袋加工装置	浙江天之王	ZL201820494400.6	2018.04.09	2019.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9	一种环保热敏防伪标签	浙江天之王	ZL201820494590.1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一种超韧性文件封	浙江天之王	ZL201820494406.3	2018.04.09	2019.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双拼气泡袋用运货滑梯	浙江天之王	ZL201921369719.7	2019.08.22	2020.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一种易撕不干胶标签	浙江天之王	ZL201921369435.8	2019.08.22	2020.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一种便利安全的热敏纸卷筒堆高运输一体机	浙江天之王	ZL201921369445.1	2019.08.22	2020.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带有防伪图案的保安袋	浙江天之王	ZL201921335615.4	2019.08.17	2020.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5	一种新型货梯门光电报警装置	浙江天之王	ZL201921335626.2	2019.08.17	2020.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具有降噪功能的胶带生产装置	浙江天之王	ZL201921335595.0	2019.08.17	2020.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27	一种快递信封袋	中山精诚	ZL201120366980.9	2011.09.20	201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28	一种二次快递信封袋	中山精诚	ZL201120034850.5	2011.01.25	201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29	一种防辐射快递信封袋	中山精诚	ZL201120366984.7	2011.09.20	2012.0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0	感应式快递袋制袋机	中山精诚	ZL201220672175.3	2012.12.10	2013.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1	二次使用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606.0	2016.04.21	2016.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2	一种二次使用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74.4	2016.04.21	2016.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3	一种保护型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68.9	2016.04.21	2016.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4	一种双层封口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35.4	2016.04.21	2016.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5	一种防丢失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66.X	2016.04.21	2016.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6	一种双层封口快递塑胶气泡袋	中山精诚	ZL201720760569.7	2017.06.26	2018.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7	一种防水快递包装袋	中山精诚	ZL201720760570.X	2017.06.26	2018.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注 1：上述专利中，第 1 项、第 48-52 项、第 54-56 项共 9 项专利已设定权利质押，为天元集团办理银行授信或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四）担保合同”。

注 2：上述第 2 项、第 127-137 项共 12 项专利，天元集团、湖南天琪自子公司中山精诚受让取得。

注 3：上述第 60 项“一种收纳箱”实用新型专利自天元集团曾经的子公司优尼芳受让取得。

注 4：上述第 99 至 110 项共计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天元集团受让取得。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快递运单条形码补单打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3889 号	天元集团	2011.08.01	2011.08.11	原始取得
2	条形码数据库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1148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712126 号	天元集团	2011.08.05	2011.08.05	原始取得
3	条形码生产过程追溯比对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4176 号	天元集团	2011.08.15	2011.08.20	原始取得
4	天元印刷纸类产品核价管理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403745 号	天元集团	2011.09.30	2011.10.01	原始取得
5	天元印刷条码管理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403545 号	天元集团	2011.11.30	2011.12.01	原始取得
6	天元塑胶类产品核价管理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404284 号	天元集团	2011.12.15	2011.12.20	原始取得
7	天元业务提成核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7842 号	天元集团	2015.12.30	2015.12.30	原始取得
8	天元条码打印系统软件[简称: TBS]V1.0	软著登字第 1527851 号	天元集团	2016.03.30	2016.03.30	原始取得
9	天元自助终端查询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8702 号	天元集团	2016.06.30	2016.06.30	原始取得
10	TG 报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7900 号	天元集团	2016.07.01	2016.07.01	原始取得
11	K3 信用额度维护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18925 号	天元集团	2016.08.04	2016.08.04	原始取得
12	物联网运用的全自动补号管控系统[简称: 全自动化补号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006892 号	天元集团	2017.04.01	2017.04.01	原始取得
13	天元服务点管理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4470373 号	天元集团	-	2019.05.10	原始取得
14	天元供应商服务平台 1.0	软著登字第 4315906 号	天元集团	-	2019.05.17	原始取得
15	天元互联网印刷服务平台 1.0	软著登字第 4314967 号	天元集团	-	2019.05.24	原始取得

(八) 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2、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要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天元集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粤) XK16-204-0287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3.28- 2021.03.27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19004511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4.12- 2022.04.30
3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YZGD111501000 300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19.01.22- 2022.01.21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面单打印机)	2016010904855 8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4.07- 2020.11.19
5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邮件包装箱	51-4029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18.05.03- 2023.05.02
6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信封	51-1182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19.05.05- 2021.05.04
7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国内邮政包裹详情单	51-10-23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8.06.28- 2020.06.30
8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气垫膜类)	51-06-06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8.06.28- 2020.06.30
9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快递运单	51-08-23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9.05.07- 2021.06.30
10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快递封套(纸板类)	51-07-124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8.06.28- 2020.06.30
11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快递包装箱	51-05-173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9.08.05- 2021.06.30

(2) 中山精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20002154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1.01- 2022.4.30
2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	51-06-10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9.07.18 -2020.06.30

(3) 防伪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	------	------	------	------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19005629	东莞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8.04.12- 2022.04.30
---	---------	----------------------	------------------	---------------------------

(4) 浙江天之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嘉)印证字 FB2—0174号	嘉兴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8.02.27- 2022.12.31
2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	31-06-84	国家邮政局市场 监管司	2018.08.29- 2020.06.30
3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快递封套(纸板类)	31-07-198	国家邮政局市场 监管司	2018.08.29- 2020.06.30
4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气垫膜包装袋	浙-BZD19	浙江省邮政管理 局	2018.08.22- 2020.06.30

(6) 天极物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莞字第 441900134295号	东莞市道路运输 管理局	2018.09.14- 2022.9.30

(7) 东莞天之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再生资源回收登记备案	44192700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

注：根据国家邮政局通知，为配合北京市做好疫情防控，保障邮政用品用具的正常生产，对2020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监制手续到期的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暂延长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再生资源回收登记备案等生产必须的经营资质。

五、同业竞争

(一)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7.92%

的股权，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9.46% 股权，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7.38%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周孝伟还持有天祺投资 73.50% 股权。天祺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北环路
股权结构	周孝伟持有 73.50% 股权、周中伟等 20 人持有 26.50% 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祺投资自设立以来，除投资天元集团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

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毕昇科技	销售材料、产品等	10.76	0.01%

报告期内，毕昇科技曾经是天元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向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包装产品等并用于对外销售。2019年8月，公司因股权转让不再对毕昇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毕昇科技因此成为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毕昇科技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

(1) 关联租赁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用控股股东周孝伟名下的工业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周孝伟	天元集团	-	-	132.00

2017年2月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孝伟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周孝伟名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12,000 m²；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7年1-11月，公司租用上述厂房的租金为132.00万元。2017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王建武，自2017年12月1日起，公司向王建武租赁上述厂房，不再构成关联租赁。

（2）公司承租周孝伟厂房的原因，周孝伟是否曾经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1) 公司承租周孝伟厂房的原因

周孝伟于2010年8月成为天元有限的控股股东后，长期在东莞市清溪镇工作，因看好周边地区的发展潜力，从个人投资和资产配置的角度考虑，于2012年8月以1,130万元向台商陈皇陵购买了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的土地及厂房（以下简称“集体房产”）。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的工厂产能日益受限，亟需寻求新的生产场地，于2013年9月向周孝伟租赁了集体房产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2,200 m²）；此后，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仅租赁部分厂房无法满足其生产需求，故于2015年8月向周孝伟租赁了全部厂房（建筑面积12,000 m²）。

2017年11月，周孝伟与无关联第三方王建武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集体房产转让给王建武，公司转而承租王建武拥有的厂房，至此与周孝伟不再发生租赁往来。

2) 周孝伟是否曾经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周孝伟购买集体房产后，除用于对外出租外，未利用土地及厂房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周孝伟历史上实际经营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北环路	周孝伟持股 73.50%
2	九恒条码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7-8号(主厂房)	周孝伟曾持股 46%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后于 2010 年 9 月全部退出。
3	北京中视赢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投放以及投资拍摄网络剧等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8 层 D 单元 905	周孝伟曾持股 20.00%，并担任总经理，后于 2016 年 5 月全部退出。
4	中山科海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快递封条的生产、销售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泰丰工业区盛裕路 3 号之二	周孝伟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5	广州市仙画纸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的销售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荷景一区五街二座 102 号	周孝伟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注销。

(3) 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将租赁房产转让给王建武的原因

2012 年，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因看好清溪当地土地厂房升值潜力，购买位于清溪松岗村村委会(工业区)的一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集体房产”，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9,000 m²，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建筑面积 12,000 m²)作为个人投资。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其产能已无法满足当时的经营发展需求，亟需新增厂房扩大产能，2013 年 9 月起，公司开始逐步向周孝伟租赁其持有的该集体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2017 年，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在 IPO 审核过程中，出于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周孝伟拟出让持有的该集体房产。经房产经纪公司询价撮合，2017 年 11 月 3 日，周孝伟与王建武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周孝伟将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集体房产全部转让给王建武，转让价格为 2,300 万元，并约定转让完成后将上述集体房产继续租赁给公司使用。

(4)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该转让价格为周孝伟通过委托房产经纪公司询价撮合后与无关联第三方买家协商确定。具体转让定价过程如下：

2017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与东莞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楼盘租售委托书》，约定由周孝伟委托房地产经纪公司为其出售集体房产提供居间服务。

接受服务后，房地产经纪公司通过58同城、微信朋友圈、公司网站等渠道为周孝伟寻找到了5名意向买家。前述买家关于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报价介于2,000-2,500万元之间。经过房地产经纪公司的居间撮合，在周孝伟与前述意向买家接触并谈判后，最终与王建武就集体房产出售事宜达成了一致，成交总价为2,300万元。

根据房地产经纪公司对东莞市清溪镇土地和房产市场的判断以及房地产经纪公司的成交数据，类似集体土地及房产的市场参考价格为1,500元/m²-2,000元/m²，价格包含土地及房产价值，具体价格因土地位置、年限、权属状态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另经查询58同城、东莞厂房网（<http://www.dgchangfang.net>）等二手交易活跃网站，2017年下半年，上述集体房产所在地周边同类型集体房产的参考报价为1,700元/m²-2,600元/m²。

本次成交总价为2,300万元，与前述市场价格相差不大，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

截至2017年11月16日，王建武已向周孝伟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依据受让方的确认，其购买集体房产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房产转让的真实性

王建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本题所涉及的厂房转让和厂房租赁事项外，王建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王建武及其家庭成员从事经营和投资活动多年，拥有多家企业及多处经营性房产，资金实力较为强大，有足够的能力受让相关集体房产。

2017年11月13日，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西村村民小组出具《确认函》，确认：1、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村民委员会金田工业区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玖仟平方米）的土地系集体所有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周孝伟先生系上述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因历史遗留原因，

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2、2017年11月13日，周孝伟先生与王建武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周孝伟先生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给王建武。本单位知晓、确认该事实。3、本单位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本次转让后，王建武先生成为上述土地的新的土地使用权人，相关义务（包括管理费缴纳等）由王建武承继。

综上所述，集体房产已经通过协议形式并经必要法律程序转让至王建武名下，房产对应的租金均由其本人实际收取，相关的土地管理费由其本人实际支付。本次房产转让符合广东省和东莞市关于土地及房屋管理的有关规定，房产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代持、回购计划或其他相关约定。

（6）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单价 (元/m ² /月)	租金总价 (万元)	租赁期限
天元集团	周孝伟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	工业厂房	12,000.00	10.00	132.00	2017.1.1-2017.11.30

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厂房的单价与周边厂房的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合理差异亦系租赁面积、厂房结构、租赁期限、地理区位、水电供应等因素造成。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7）关联租赁的变动情况

为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2017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王建武，王建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11月16日，王建武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王建武将从周孝伟处受让的建筑面积为12,000 m²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即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止），自2017年12月1日起，公司向王建武租赁上述厂房。因此，自2017年12月1日起，上述厂房租赁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8) 房产转让后，租金价格增长 25%的合理性

经网络查询，2016 年-2017 年期间，东莞市清溪镇通过招投标方式出租集体厂房的租赁单价约在 7 元/m²/月至 15 元/m²/月区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中标单价 (元/m ² /月)	中标日期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工业区 14-17#厂房	11,383	7.47	2016.03.24	5 年
2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工业区原昊锐厂	6,800	11.21	2016.05.31	10 年
3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马滩工业厂房	3,745	12.16	2016.09.14	5 年
4	东莞市清溪镇土桥大岗厦雅瑶街 65 号厂房	6,962	15.00	2017.01.23	10 年 2 月
5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工业区原光达厂	6,564	11.00	2017.02.09	5 年
6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村滨康路 10 号厂房	11,383	15.10	2017.09.21	5 年 1 月

上述集体厂房租赁价格受租赁面积、厂房结构、租赁期限、地理区位、水电供应等因素影响，租赁单价有所不同，但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周孝伟将集体房产转让给王建武之前，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仅为 1 年期，合同期限较短，租赁单价为 10.00 元/m²/月，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17 年 11 月，周孝伟将土地及房产转让给王建武之后，发行人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与王建武协商确定租赁期限为 5 年，考虑到租赁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双方确定租赁期前 2 年的单价为 12.50 元/m²/月，后三年租赁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王建武的集体房产已满两年，因此，发行人与王建武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新的租赁单价为 14.00 元/m²/月，新的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综上所述，集体房产转让后租金价格增长 25%的主要原因是，新的租赁合同期限较长，且周边市场厂房租赁价格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与王建武经协商后确定了新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租金价格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9) 上述租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的集体房产主要用于快递封套类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生产的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子标签系列	-	-	7,849.32
快递封套系列	11,574.32	12,974.06	9,137.32
合计	11,574.32	12,974.06	16,986.6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6,442.72	99,633.32	81,720.93
租赁集体房生产的产品占比	12.00%	13.02%	20.79%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厂房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分别为 16,986.64 万元、12,974.06 万元和 11,574.3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9%、13.02%和 12.00%，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稳步有序地将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至其他厂区或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不再租赁上述集体厂房。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和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提供担保

1) 2014 年 12 月 24 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8800-8110-225、[2014]8800-8110-224），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天元有限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500.00 万元。

2) 2015年12月24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8800-8110-095、[2015]8800-8110-096),在2015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天元集团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8,500.00万元。

2019年4月11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2015]8800-8110-095号、[2015]8800-8110-0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力自2017年10月11日起全部终止。

3) 2016年8月1日,周孝伟签署《保证函》,为天元集团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90496160517)项下的债务到期按时全额支付提供无条件保证。

2017年5月16日,天元集团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90496160517-a),约定删除原协议第10条“担保和担保提供方”中“周孝伟于2016年8月1日签署保证函为客户在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保证担保”一项。

(2) 关联方为公司采购活动提供担保

2018年,周孝伟与相关供应商签署了《个人保证合同》,根据公司2017年度向该应商采购的实际情况,为公司2018年至2020年度采购活动资金向有关供应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从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

2、收购琪金电子100%股权

琪金电子于2017年6月23日由周孝伟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周孝伟以货币认缴出资,实缴出资0元。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经双方友好协商,2017年7月25日,公司与周孝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周孝伟持有琪金电子100%

股权及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利益。鉴于转让时琪金电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净资产为 0 元，双方同意按照 1 元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琪金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于琪金电子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周孝伟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故上述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7 月 25 日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代垫费用，以及由于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对原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代垫款项

2017 年 8 月，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周孝伟收购琪金电子 100% 股权，收购时，琪金电子存在 673.20 万元应付股东垫付资金，系周孝伟垫付琪金电子购买位于清溪镇青皇村土地的交易定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向周孝伟偿还了上述代垫款项。

(2) 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对原子公司其他应收款

毕昇科技设立于 2019 年 2 月，曾经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8 月，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毕昇科技 30.00% 和 18.50% 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晟众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孙宏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毕昇科技 11.50% 的股权，不再对毕昇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毕昇科技成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前，公司存在对子公司毕昇科技可合并抵销的其他应收款 28.15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毕昇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方式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合并报表层面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合并抵销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后形成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前述其他应收款不属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将毕昇科技其他应收款全额收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毕昇科技	21.24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比对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顺丰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 股份，中国邮政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 股份，德邦物流通过全资子公司德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6% 股份、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之母陈美香持有发行人 0.94% 股份。

上述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政策均无重大影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比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2019 年度	中国邮政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4,569.85	14.51%
	顺丰控股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1,420.53	11.38%
	韵达货运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9,002.44	8.97%
	德邦物流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2,488.00	2.48%
2018 年度	中国邮政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0,662.80	10.53%
	顺丰控股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8,991.18	18.76%
	韵达货运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0,445.93	10.32%
	德邦物流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906.88	0.90%
2017 年度	中国邮政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8,076.23	9.59%
	顺丰控股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8,498.72	21.96%
	韵达货运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8,947.06	10.62%
	德邦物流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428.84	1.70%

2、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中国邮政	3,452.49	2,388.29	1,995.10
应收账款	顺丰控股	1,541.90	1,279.33	2,452.15
应收账款	韵达货运	1,044.28	2,508.70	2,167.15
应收账款	德邦物流	496.52	137.99	99.2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一致，同类型、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就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需求，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已按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及表决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企业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3.77%股权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市青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
雷春平	董事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
李映照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冀志斌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副教授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朱智伟	独立董事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	常务副会长 秘书长	-
何小明	监事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持有公司3.77%股权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 44.15% 股权，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 3.77% 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7.9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9.46% 股权。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7.38%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方。

九、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196,823.29	193,390,139.38	86,442,03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994.20	-	-
应收票据	620,636.96	-	100,000.00
应收账款	204,477,121.71	173,661,888.76	150,532,184.73
预付款项	18,445,510.37	12,723,259.42	4,849,070.70
其他应收款	9,232,492.39	11,133,236.25	5,383,229.05
存货	161,255,106.28	168,872,342.70	179,429,853.99
其他流动资产	25,114,349.42	13,979,024.14	15,125,882.33
流动资产合计	606,320,034.62	573,759,890.65	441,862,260.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6,442,451.69	167,779,004.50	124,048,401.81
在建工程	122,862,555.08	7,394,762.52	11,354,070.70
无形资产	96,814,828.17	98,556,437.65	100,787,119.42
长期待摊费用	490,860.47	2,302,018.24	1,853,31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9,546.99	2,643,996.05	1,729,62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04,048.71	9,908,614.14	8,595,1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964,291.11	288,584,833.10	248,367,698.63
资产总计	992,284,325.73	862,344,723.75	690,229,95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320,000.00	6,800,000.00
应付票据	59,520,000.00	64,730,000.00	69,360,000.00
应付账款	101,369,339.34	93,580,593.17	99,089,914.55
预收款项	11,085,257.62	6,026,647.23	8,117,649.32
应付职工薪酬	7,987,558.46	7,936,306.80	7,719,100.72
应交税费	2,724,206.34	5,630,121.99	4,711,131.32
其他应付款	4,837,548.51	11,826,172.55	5,872,950.28
流动负债合计	187,523,910.27	196,049,841.74	201,670,74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	-
递延收益	6,140,929.20	5,013,145.86	2,924,86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6,891.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07,820.64	5,013,145.86	2,924,862.61
负债合计	246,831,730.91	201,062,987.60	204,595,608.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32,520,000.00	132,520,000.00	122,520,000.00
资本公积	310,350,322.31	310,350,322.31	220,463,529.85
其他综合收益	62,280.45	34,861.70	20,509.86
盈余公积	26,326,374.97	18,965,249.61	11,994,152.15
未分配利润	275,717,298.61	199,215,477.52	130,681,54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4,976,276.34	661,085,911.14	485,679,733.12
少数股东权益	476,318.48	195,825.01	-45,38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452,594.82	661,281,736.15	485,634,34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284,325.73	862,344,723.75	690,229,958.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3,916,234.82	1,012,306,313.00	842,462,497.75
减：营业成本	780,000,331.92	804,116,796.29	668,922,697.44
税金及附加	5,045,136.47	4,977,329.02	4,577,245.78
销售费用	57,760,100.12	54,541,799.61	45,556,737.92
管理费用	27,779,452.82	27,340,399.77	27,050,537.75
研发费用	38,489,592.48	36,360,191.15	27,447,549.59
财务费用	-2,192,743.69	-773,588.88	2,491,436.48
其中：利息费用	91,112.95	443,027.10	675,487.14
利息收入	2,625,244.40	1,405,879.02	1,693,196.43
加：其他收益	7,182,937.34	2,101,857.82	4,171,505.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803.85	870,776.77	733,88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68.2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2,832.5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4,884.75	-3,938,038.20	-4,263,16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054.81	-151,121.66	-8,418.52
二、营业利润	101,464,365.50	84,626,860.77	67,050,099.80
加：营业外收入	-	3,823,100.00	945,281.98
减：营业外支出	6,174,308.84	33,207.59	1,294,854.51
三、利润总额	95,290,056.66	88,416,753.18	66,700,527.27
减：所得税费用	12,745,757.33	12,670,511.31	9,128,597.54
四、净利润	82,544,299.33	75,746,241.87	57,571,92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89,973.55	75,505,033.72	57,667,373.24
少数股东损益	-145,674.22	241,208.15	-95,443.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76.24	14,351.84	-1,350.23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571,275.57	75,760,593.71	57,570,57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16,949.79	75,519,385.56	57,666,02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674.22	241,208.15	-95,443.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9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9	0.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634,043.41	1,072,487,894.19	843,704,47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3,611.66	9,570,987.22	7,720,01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227,655.07	1,082,058,881.41	851,424,48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202,074.66	803,069,143.24	590,067,83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11,851.90	111,500,798.74	99,260,20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81,370.76	33,851,984.08	33,718,40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82,483.47	75,291,439.70	75,748,60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977,780.79	1,023,713,365.76	798,795,05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9,874.28	58,345,515.65	52,629,43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276,383.04	593,000,000.00	528,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4,341.19	870,776.77	733,88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109.81	128,448.28	444,446.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752.6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3,820.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715,902.15	593,999,225.05	530,118,33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02,617.64	60,959,625.01	129,358,411.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35,276,383.04	593,000,000.00	502,9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079,000.68	653,959,625.01	632,298,41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63,098.53	-59,960,399.96	-102,180,07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69,895.95	44,162,250.96	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69,895.95	144,162,250.96	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89,895.95	44,642,250.96	2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12.95	443,027.10	675,48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120,000.00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1,008.90	45,205,278.06	25,575,48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8,887.05	98,956,972.90	-18,775,48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011.01	145,211.44	-2,864,907.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8,348.21	97,487,300.03	-71,191,03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21,134.87	63,533,834.84	134,724,87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32,786.66	161,021,134.87	63,533,834.84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1183 号”《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4	-16.60	-12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718.29	605.61	504.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43	87.08	73.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7.43	-0.03	-8.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87	6.77
合 计	248.34	684.92	454.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4.88	112.02	56.0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0.60	1.2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03.46	572.30	397.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69.00	7,550.50	5,76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5.54	6,978.20	5,369.55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23	2.93	2.19
速动比率（倍）	2.14	1.93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88	23.32	29.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5	25.66	3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1	5.90	6.10
存货周转率（次）	4.70	4.60	4.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2	4.99	3.9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13	0.07	0.12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44.82	10,938.92	8,354.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69.00	7,550.50	5,76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65.54	6,978.20	5,369.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85	200.57	99.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74	-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9	0.44	0.43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6%	0.61	0.61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54	0.54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2%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0.44	0.4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0,632.00	61.10%	57,375.99	66.53%	44,186.23	64.02%
其中：货币资金	18,619.68	18.76%	19,339.01	22.43%	8,644.20	1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80	0.10%	-	-	-	-
应收票据	62.06	0.06%	-	-	10.00	0.01%
应收账款	20,447.71	20.61%	17,366.19	20.14%	15,053.22	21.81%
预付账款	1,844.55	1.86%	1,272.33	1.48%	484.91	0.70%
其他应收款	923.25	0.93%	1,113.32	1.29%	538.32	0.7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16,125.51	16.25%	16,887.23	19.58%	17,942.99	26.00%
其他流动资产	2,511.43	2.53%	1,397.90	1.62%	1,512.59	2.19%
非流动资产：	38,596.43	38.90%	28,858.48	33.47%	24,836.77	35.98%
其中：固定资产	14,644.25	14.76%	16,777.90	19.46%	12,404.84	17.97%
在建工程	12,286.26	12.38%	739.48	0.86%	1,135.41	1.64%
无形资产	9,681.48	9.76%	9,855.64	11.43%	10,078.71	14.60%

长期待摊费用	49.09	0.05%	230.20	0.27%	185.33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95	0.33%	264.40	0.31%	172.96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0.40	1.62%	990.86	1.15%	859.52	1.25%
资产合计	99,228.43	100.00%	86,234.47	100.00%	69,02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8年末和2019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4.94%和15.07%。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在总体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保证了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在公司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其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52%、63.77%和58.15%。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4,836.77万元、28,858.48万元和38,596.4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98%、33.47%和38.90%。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比例分别为16.19%和33.74%，非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在建工程等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2) 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主要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752.39	75.97%	19,604.98	97.51%	20,167.07	98.57%
其中：短期借款	-	-	632.00	3.14%	680.00	3.32%
应付票据	5,952.00	24.11%	6,473.00	32.19%	6,936.00	33.90%
应付账款	10,136.93	41.07%	9,358.06	46.54%	9,908.99	48.43%
预收款项	1,108.53	4.49%	602.66	3.00%	811.76	3.97%
应付职工薪酬	798.76	3.24%	793.63	3.95%	771.91	3.77%

应交税费	272.42	1.10%	563.01	2.80%	471.11	2.30%
其他应付款	483.75	1.96%	1,182.62	5.88%	587.30	2.87%
非流动负债:	5,930.78	24.03%	501.31	2.49%	292.49	1.43%
其中: 长期借款	4,500.00	18.23%	-	-	-	-
递延收益	614.09	2.49%	501.31	2.49%	292.49	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69	3.31%	-	-	-	-
负债合计	24,683.17	100.00%	20,106.30	100.00%	20,459.56	100.00%

2018 年末, 公司负债总额同比下降 1.73%, 与 2017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 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 2019 末, 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2.76%,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 4,500.00 万元项目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性负债为主, 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的积累实现规模扩张和资产积累, 负债增加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流动负债。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0%、98.42%和 96.07%。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6,442.72	96.07%	99,633.32	98.42%	81,720.93	97.00%
其他业务收入	3,948.90	3.93%	1,597.31	1.58%	2,525.32	3.00%
营业收入	100,391.62	100.00%	101,230.63	100.00%	84,246.25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720.93 万元、99,633.32 万元和 96,442.72 万元, 2017 年-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8.63%。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96.00%, 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和废旧物料处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低。

1) 按产品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销售金额、构成和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电子标签系列	31,602.30	32.77%	-2.93%	32,556.46	32.68%	63.27%	19,940.13	24.40%
塑胶包装系列	24,233.03	25.13%	-3.72%	25,168.71	25.26%	20.31%	20,920.54	25.60%
快递封套系列	16,399.61	17.00%	2.29%	16,032.54	16.09%	0.26%	15,991.69	19.57%
票据系列	4,978.91	5.16%	-34.14%	7,559.71	7.59%	-35.00%	11,630.27	14.23%
缓冲包装系列	6,351.44	6.59%	5.47%	6,022.25	6.04%	2.09%	5,899.01	7.22%
多功能胶带系列	1,926.06	2.00%	-63.55%	5,284.38	5.30%	53.08%	3,451.98	4.22%
其他	10,951.37	11.36%	56.24%	7,009.27	7.04%	80.31%	3,887.30	4.76%
合计	96,442.72	100.00%	-3.20%	99,633.32	100.00%	21.92%	81,72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等，上述六大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主要系封条、广告物料、气柱袋、纸箱、收银纸、运输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纸箱、封条、缠绕膜等产品的增长所致。

①电子标签系列增长为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快递物流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和快递包装行业信息电子化、智能化趋势的逐渐突显，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一方面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另一方面加强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供应能力，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5.89%，报告期内快速增长为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

②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分别为 48,542.50 万元、48,760.96 万元和 45,611.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40%、48.94%和 47.29%，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电子标签系列中的电子面单可实现物流信息电子化储存并批量打印，在功能上可替代传统快递运单，具有方便、高效、精确、绿色等优势；另一方面，电子标签的运用是大型快递物流公司智能分拣技术发展的需要。随着近年来国家及行业推行绿色包装概念，以及快递包装自动分拣技术的普及与发展，越来越多的快递物流公司用电子标签系列产品替代传统的票据系列产品，使得电子标签系列产品收入整体增长，而票据系列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③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及其他是公司收入结构的有效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及其他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0%、18.38%和 19.94%，是公司产品结构的有效补充。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和产品品类使得公司“一站式”供应能力逐步增强，有效帮助客户简化因产品更新换代重新筛选供应商的过程，帮助客户节约时间和成本，增强客户粘性。

2) 按地区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的销售金额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8,831.84	29.90%	34,067.05	34.19%	32,842.19	40.19%
华东地区	39,292.87	40.74%	35,582.49	35.71%	25,677.07	31.42%
华北地区	7,453.84	7.73%	7,558.96	7.59%	6,484.45	7.93%
华中地区	3,450.04	3.58%	4,458.63	4.48%	2,262.17	2.77%
西南地区	3,253.93	3.37%	2,611.92	2.62%	2,100.67	2.57%
东北地区	1,299.43	1.35%	1,056.49	1.06%	722.12	0.88%
西北地区	629.56	0.65%	653.57	0.66%	543.81	0.67%
境内销售合计	84,211.51	87.32%	85,989.10	86.31%	70,632.48	86.43%

境外销售合计	12,231.22	12.68%	13,644.22	13.69%	11,088.45	13.57%
合计	96,442.72	100.00%	99,633.32	100.00%	81,72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3%、86.31%和 87.32%，其中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上述两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70.00%左右。华南地区主要包括珠三角地区，华东地区主要包括长三角地区，上述两个区域是国内最主要的区域发展中心，食品饮料、日化、轻工业、电子商务等较为发达，对快递物流包装产品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大量制造业向中西部地区回流及中西部地区电商的兴起，公司在稳定发展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中部与西部地区中小型客户的拓展力度，西南地区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较快，其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88.45 万元、13,644.22 万元和 12,231.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7%、13.69%和 12.68%，整体保持稳定。

3) 按销售模式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销售	4,111.57	4.26%	3,102.79	3.11%	1,914.47	2.34%
线下销售	80,099.94	83.05%	82,886.31	83.19%	68,718.01	84.09%
海外出口	12,231.22	12.68%	13,644.22	13.69%	11,088.45	13.57%
合计	96,442.72	100.00%	99,633.32	100.00%	81,720.93	100.00%

①线下销售

线下销售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线下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09%、83.19%和 83.05%。线下销售系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面向规模较大的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

邮政、苏宁易购、京东、百世物流等，产品多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之间产品规格差异较大，客户同一产品系列规格亦种类繁多，公司对上述客户实行批量供应，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

②线上销售

随着网络采购的兴起，公司逐步推出线上业务，通过阿里巴巴、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以及自建天元商城开展线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4.47 万元、3,102.79 万元和 4,111.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3.11%和 4.26%，线上销售收入增加较快，但销售规模仍较小，占比较低，主要以零散小单，标准化产品为主。

③海外出口

海外出口指公司面向规模较大的海外客户，如 UniFINE、一品国际、UPS 等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88.45 万元、13,644.22 万元和 12,231.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57%、13.69%和 12.68%，整体保持稳定。

(2) 销售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电子标签系列	6,983.49	32.34%	6,026.40	29.81%	3,459.11	20.70%
塑胶包装系列	5,459.93	25.29%	5,469.55	27.06%	4,601.08	27.53%
快递封套系列	3,700.72	17.14%	3,116.73	15.42%	3,602.20	21.56%
票据系列	1,175.56	5.44%	1,559.84	7.72%	1,980.18	11.85%
缓冲包装系列	2,272.96	10.53%	2,102.46	10.40%	1,725.45	10.33%
多功能胶带系列	303.58	1.41%	600.23	2.97%	581.74	3.48%
其他	1,696.03	7.85%	1,337.85	6.62%	760.90	4.55%

合计	21,592.27	100.00%	20,213.07	100.00%	16,710.66	100.00%
----	-----------	---------	-----------	---------	-----------	---------

由上表可见，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与2017年度相同，电子标签系列产品、塑胶包装系列产品和快递封套系列产品为毛利贡献率最高的产品种类，销售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72.29%（2017年度：69.79%）。其中，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塑胶包装系列产品毛利占比保持稳定，快递封套系列毛利占比有所下降。2018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结构相对稳定，使得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2019年度，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塑胶包装系列产品和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合计毛利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74.77%。其中，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增长至32.34%，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和毛利率的增长是公司本期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

3、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592.27	96.43%	20,213.07	97.09%	16,710.66	96.29%
电子标签系列	6,983.49	31.19%	6,026.40	28.95%	3,459.11	19.93%
塑胶包装系列	5,459.93	24.38%	5,469.55	26.27%	4,601.08	26.51%
快递封套系列	3,700.72	16.53%	3,116.73	14.97%	3,602.20	20.76%
票据系列	1,175.56	5.25%	1,559.84	7.49%	1,980.18	11.41%
缓冲包装系列	2,272.96	10.15%	2,102.46	10.10%	1,725.45	9.94%
多功能胶带系列	303.58	1.36%	600.23	2.88%	581.74	3.35%
其他	1,696.03	7.57%	1,337.85	6.43%	760.90	4.38%

其他业务毛利	799.32	3.57%	605.88	2.91%	643.33	3.71%
综合毛利	22,391.59	100.00%	20,818.95	100.00%	17,353.98	100.00%
营业利润	10,146.44	106.48%	8,462.69	95.71%	6,705.01	100.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7.43	-6.48%	378.99	4.29%	-34.96	-0.52%
利润总额	9,529.01	100.00%	8,841.68	100.00%	6,670.05	100.00%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毛利”与“其他业务毛利”占比为其在“综合毛利”中占比，“营业利润”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为其在利润总额中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6.29%、97.09%和96.43%，占比均达96%以上，其中，六大系列产品贡献了综合毛利的91.90%、90.66%和88.86%，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和生产、销售能力，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可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下列因素对确保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1) 下游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

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得到蓬勃发展，交易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和电商紧密相关的快递物流市场亦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507.1亿件，较上年同比增长26.6%，市场规模继续稳居世界第一位。根据快递业“十三五”规划，预计快递服务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20年快递业务量将突破70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将突破8,000亿元。快递物流包装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2) 产品和服务供应能力的不断提升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具有区域分散、网点众多、业务频率高等特点，对于产品和服务的供应能力和供货效率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印刷包装企业，致力于为现代物流业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凭借全系列的产品供应能力、稳定的质量水平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已与主要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行业生产经验和技

果的积累，公司在快递物流包装印刷品上的纵向和横向的产品类型愈发丰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在地理位置优越、陆路与水路交通发达的湖北浠水县建立生产基地。浠水县紧邻的鄂州机场被国家定位为货运枢纽机场，未来将成为国内最主要的货运集散中心之一。公司于浠水县生产基地的设立，将进一步扩大快递物流包装耗材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同时，有利于公司形成全国性布局，扩大服务半径，获取更丰富客户资源，更好实现规模优势。

3) 产品与服务的持续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把握快递物流包装行业需求的发展趋势。近年来，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包装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绿色环保包装印刷产品的供给。为响应国家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号召，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新材料、新产品和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绿色环保的包装印刷产品和服务。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对印刷包装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工艺更新升级，以满足自身技术成长及行业的新需求。

目前，公司的创新机制健全，产品研发战略清晰，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统一高效的综合性研发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和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力度，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强化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4、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100,391.62	-0.83%	101,230.63	20.16%	84,246.25
营业成本	78,000.03	-3.00%	80,411.68	20.21%	66,892.27
税金及附加	504.51	1.36%	497.73	8.74%	457.72

1) 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246.25 万元、101,230.63 万元和 100,391.62 万元，2017-2019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6%；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2) 营业成本分析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营业成本也有相应幅度的变化。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20.21%和下降 3.00%，2017-2019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9%，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主要系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公司采购成本降低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0%、20.57%和 22.30%，2018 年度同比保持稳定，2019 年度有所上升

3) 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22	-6.99%	166.88	4.53%	159.64
教育费附加	93.11	-7.01%	100.13	4.53%	95.79
地方教育附加	62.07	-7.01%	66.75	4.53%	63.86
印花税	73.51	10.87%	66.30	8.27%	61.23
房产税	57.00	11.02%	51.34	5.41%	48.71
土地使用税	54.57	29.99%	41.98	47.34%	28.49
环境保护税	5.76	32.11%	4.36	-	-
水利建设费	3.28	-	-	-	-
合计	504.51	1.36%	497.73	8.74%	457.7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税金及附加分别较上年增长 8.74%和 1.36%。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其根据当期缴纳增值税的 5%和 3%计算缴纳。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99	5,834.55	5,26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6.31	-5,996.04	-10,21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89	9,895.70	-1,877.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0	14.52	-28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83	9,748.73	-7,119.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资本性支出持续为负，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增长及扩张期间的资金运作特点。

6、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公司主要优势

1)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盈利能力强

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0%、98.42%和 96.07%；主要产品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4%、92.96%和 88.6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公司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与含增值税营业收入持平，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定，销售现金回收情况和盈利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23%、25.66%和 22.65%，短期借款规模呈下降趋势，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0%、19.58%和 16.25%，占比稳重有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及产品订单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好地控制了存货余额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运营效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并对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以及确认无法继续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修和运行状况良好。关键生产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除因火灾损毁的资产外，不存在闲置、报废、淘汰及被其他设备替代的情况。

(2) 本次股权融资的重要意义

1) 本次股权融资有助于公司扩充产能，为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快递物料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加强公司产品的辐射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巩固、提升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从而有效整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目前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2) 本次股权融资可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小，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仅依靠短期借款和自身经营积累满足大额资本支出需求，资金成本相对较高，积累资金时间相对较长，可能因此错失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获得发展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加快发展步伐，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本次股权融资的其他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上市，除募集必要的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和较高的盈利能力，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之外，对

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意义还包括：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高效的企业运作机制；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建设，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吸引人才、建立激励机制，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优质人力资源环境。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簿等真实合理因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

1、浙江天之元

公司名称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6 号	
主营业务	文件封套、快递电子面单、快递袋、气泡袋等物流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万元) (经致同审计)	总资产	10,439.42
	净资产	7,427.60
	净利润	1,003.14

2、琪金电子

公司名称	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浮岗村小组北环路	
主营业务	厂区正在建设中，拟作为公司的新生产基地，尚未对外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609.89
	净资产	7,775.75
	净利润	-39.27

3、中山精诚

公司名称	中山精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兴圃大道东（马新加油站对面）	
主营业务	塑胶制品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817.33
	净资产	3,412.14
	净利润	287.40

4、湖北天之元

公司名称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浠水经济开发区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发展大道政务中心大楼 518、519 室	
主营业务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928.02
	净资产	1,795.11
	净利润	-58.91

5、天元传媒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上元路 172 号办公楼三楼	
主营业务	广告咨询与设计服务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36.87
	净资产	1,035.14
	净利润	-11.45

6、防伪科技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杨梅岗工业区A栋	
主营业务	防伪印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95.78
	净资产	763.14
	净利润	27.92

7、天极物流

公司名称	广东天极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9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渔樑围村清渔路107号C栋1楼2号	
主营业务	货物道路运输和物流配送服务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35.52
	净资产	1,007.38
	净利润	37.32

8、普令特

公司名称	河北普令特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9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文安工业园区创业路中段	
主营业务	文件封套、快递袋等快递物料耗材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8.80
	净资产	-181.32
	净利润	-125.62

9、湖南天琪

公司名称	湖南天琪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东北湾居委会常蒿路北侧	
主营业务	热敏材料和电子标签的生产制造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874.28
	净资产	1,710.03
	净利润	-206.54

10、东莞天之元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天之元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东环路 59 号	
主营业务	回收、加工、研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生产、销售、加工：塑胶制品、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环保包装袋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80.83

(经致同审计)	净资产	29.03
	净利润	18.32

11、香港天元

公司名称	天元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200.0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21 楼 C 室	
主营业务	包装印刷产品的销售和国际贸易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70% 股权、萧斌持有 3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60.68
	净资产	165.00
	净利润	91.78

12、毕昇科技

公司名称	毕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昌金路赵全营段 169 号院 3 幢 3 层 312 室	
主营业务	包装印刷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1.5% 股权、孙宏生持有 58.5% 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晟众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19.11
	净资产	87.34
	净利润	-149.57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为新碰得，无注销或转让的参股公司。新碰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新碰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6 日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崧崧路 388 号第五幢厂房
主营业务	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状态	2018 年 4 月 23 日，新碰得完成了注销的工商手续
注销前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业务、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新碰得成立于 2013 年 8 月，从事包装印刷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为了更好地拓展上海地区的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成立浙江天之元，对华东地区的业务进行整合，因此于 2018 年 4 月注销新碰得。新碰得原有的业务、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主要由浙江天之元承接。
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	已注销，不存在回购计划。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33,138	30,850	湖北天之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8	5,000	天元集团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天元集团
合计		48,836	41,85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新增快递封套产品产能 42,000 万个/年、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产能 60,000 万个/年、气泡袋产品产能 25,000 万个/年、绿色环保电子标签产品产能 400,000 万枚/年，能够有效满足市场增长带来的需求，降低产能瓶颈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但预计项目产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大幅超过新增折旧费用，因此不会对未来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巩固和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有效适应包装印刷行业不断升级和变化

的市场需求，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融资成本。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金额为 41,850 万元，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和股本的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并逐步产生效益，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持续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等特点，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持续高速增长，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等。目前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规模以上企业占比较低，大多数企业仅从事单一产品的生产加工，尚不具备全品类生产服务能力。公司凭借一站式综合服务、客户资源和技术创新等优势，长期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客户加大对采购成本的控制，或者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技术服务优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或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507.1亿件，较上年同比增长26.6%，市场规模继续稳居世界第一位。2012年至2018年期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99%。根据快递业“十三五”规划，预计快递服务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20年快递业务量将突破70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将突破8,000亿元。受益于下游市场高速增长，并凭借自身的经营管理优势，公司近年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表现。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出现波动，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容量萎缩，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将对未来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快递物流行业和电子商务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市场竞

争激烈，商业模式不断创新，从而对包装印刷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同时也造成快递包装物料的极大消耗。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包装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绿色环保包装印刷产品的供给。为响应国家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号召，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新材料、新产品和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绿色环保的包装印刷产品和服务。比如，公司推动下游客户逐渐用新型电子标签替代传统的票据运单，既符合减量化的环保要求，又满足了信息化、智能化等客户需求，并成功实现了自身产品结构的调整。

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和多项专利技术储备，并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类型，但如果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持续推出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料、纸类和热熔胶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3.49%、75.85%和 71.59%，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所处行业均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信息较为透明，产品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但是，近年来受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因素影响，上游造纸厂和石化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并将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造成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若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54%、49.02%和 43.17%，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比相对较高，存在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市场特征和产品特点决定的。一方面，随

着顺丰控股、“四通一达”等快递龙头企业纷纷上市，优势地位得到强化，快递物流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关系到承运物品的运送安全和效率，对于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大型客户往往会优先选择业内知名的包装印刷企业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口碑积累，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会优先满足大客户的采购需求。

国内包装印刷行业竞争充分，包装印刷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公司主要客户通常采用商务谈判或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议价能力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公司无法持续降低产品可替代性和提高议价能力，客户集中度较高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比如建立在线商城服务中小客户、拓展线下销售网点、新建生产基地提升产能等，但目前客户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产品需求下滑，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2017年至2019年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84,246.25万元、101,230.63万元和100,391.62万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0.16%和下降0.8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0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以及1家参股公司，分布在河北、浙江、广东、湖北、湖南、北京和香港等多个省份和地区。天元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均采用统一的ERP系统，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实行垂直管理，由总部负责战略规划、客户营销和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保持良好的协同效应和经营效率。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业务规模、产品类型、子公司数量等都将随之增长，如果公司的管理体制、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发展带来的变化和挑战，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经过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准后及时复工复产。目前，除复工率不足、部分订单延期或减少外，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参股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顺丰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 股份，中国邮政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 股份，德邦物流通过全资子公司德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6% 股份、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之母陈美香持有发行人 0.94% 股份。

报告期内，中国邮政、顺丰控股、韵达货运、德邦物流同时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和客户，公司向前述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6,950.85 万元、41,006.79 万元和 37,48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7%、40.51% 和 37.34%。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开拓客户资源、新建生产基地提升产能等措施，使得对参股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且前述客户均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但若前述客户未来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对公司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减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35.39 万元、18,389.74 万元和 21,671.9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8.92%、18.17% 和 21.5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0、5.90 和 5.0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4.97%，

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为中国邮政、天天快递、顺丰控股、京东等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未来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预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继续增加。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42.99 万元、16,887.23 万元和 16,125.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0%、19.58%和 16.25%。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保持适当的存货余额。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保持必要的产成品库存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有效控制存货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存货减值风险较低。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可能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GR2016440024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报告期内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已通过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来，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度提高，新增快递封套产品产能 42,000 万个/年、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产能 60,000 万个/年、气泡袋产品产能 25,000 万个/年、绿色环保电子标签产品产能 400,000 万枚/年。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或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盈利能力难以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预计为3,160万元。尽管募投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相同，但受工程验收、设备调试、生产工艺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仍需试运行一段时期才能完全达产。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期间，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导致的短期内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5,850.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15%，并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3.77%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7.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1,253.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6%。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7.38%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足额发行4,420万股新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仍掌握公司控股权。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仍然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

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并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结算、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要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封条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10.01-2020.09.3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背胶运单		2020.03.04-2021.04.30
2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韵达单联电子面单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9.09-2020.09.08
		韵达红框集包牌		2019.09.03-2020.09.02
		韵达生鲜面单		2019.09.19-2020.09.18
		韵达卷装面单		2019.11.01-2020.10.31
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热敏标签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4.22-2021.04.21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文件封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7.13-2021.07.31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背胶袋		2019.08.16-2020.08.15
		定制信封套		2019.08.29-2020.08.28
5	UniFINECO.,Ltd	文件封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2-2021.03
		运单		2020.04-2021.06
6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塑料绳、安全标签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7.16-2021.07.15
7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热敏纸, 标签纸, 宣传物料等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3.01-2020.12.31
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封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8.31-2020.08.31
		胶袋		2020.05.01-2021.04.30
		标签、运单		2020.07.01-2021.06.30
		打包膜		2020.06.12-2021.06.30
9	江苏苏宁贸易有限公司	A4 复印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5.22-2021.05.21
		胶带		2019.05.01-2021.05.01

		收银纸		2019.08.06-2021.08.05
		热敏纸		2019.08.19-2021.08.19
10	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编织袋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3.20-2021.03.20
11	Federal Express(China) Co.,Ltd	运单、热敏纸、封条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9-2021.09
		文件封, 背胶袋		2019.01.01-2021.12.31
12	厦门安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快递袋、防尘袋等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6.01-2021.05.31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4,609,125.00	白板纸	2020.06.05
2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3,630,000.00	静电复印纸	2020.07.28
3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60,000.00	格拉辛纸	2020.06.15
4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06,514.09	中性原料	2020.07.11
5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1,735,900.00	格拉辛纸	2020.06.30
6	浙江诚联塑业有限公司	986,104.00	包装袋	2020.06.10
7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688.00	格拉辛纸	2020.06.03
8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652,725.00	无碳纸	2020.07.14
9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27,705.00	线性原料	2020.07.29
10	松川化学无锡有限公司	409,500.00	松香树脂	2020.07.31

(三) 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6年8月1日, 天元集团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 FA790496160517), 并于2017年5月16日、2018年6月12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月8日分别签订补充修改协议, 约定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480万元整。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天元集团发生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为花旗银行深圳分行承兑的全部商业汇票。

2、2019年6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琪金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40770000XMRZ201900003），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第一笔贷款放款日起算）。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天元集团发生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人民币9,200万元，借款到期日至2024年7月3日。

3、2020年3月9日，天元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1.8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12月10日。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天元集团发生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承兑的全部商业汇票。

4、2020年3月10日，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第一笔贷款放款日起算）。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天元集团发生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3月10日。

（四）担保合同

1、2016年4月27日，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8800-8210-003），约定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为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2016年4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4,779.09万元的抵押担保。

2、2017年1月20日，防伪科技、湖北天之元、浙江天之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8800-8110-002、[2017]8800-8110-003、[2017]8800-8110-004、[2017]8800-8100-005），约定为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2016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3月10日，中山精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2000118）约定为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2017年1月20日，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8800-8402-001），约定以其对顺丰控股等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为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2016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3,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4、2017年11月22日，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8800-8400-085），约定以其拥有的9项专利为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2017年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5、2019年6月2日，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1900107），约定由天元集团为琪金电子在2019年5月22日至2029年5月22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项下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2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6、2019年6月20日，琪金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8800-8210-014），约定以其所持“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293214号”土地使用权为在2019年5月22日至2029年5月22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项下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5,156.47万元的抵押担保。

(五) 银行承兑合同及对应的保证金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合同		对应的保证金合同		承兑汇票的期限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1	天元集团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BD790496191028	1,740.00	-	-	2020.06.29- 2020.12.25
				2,100.00	-	-	2020.07.30- 2020.01.26
2	天元集团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东莞分行	CD540120208800 49	800.00	YZ5401202 088004901	800.00	2020.04.02- 2020.10.02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 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东莞市雄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东莞市雄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涉及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

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项目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	0769-89152877	0769-89151002	邹晶晶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0755-23976200	0755-23970200	曾远辉、 强强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0731-82953778	0731-82953779	马孟平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20-38963388	020-83800977	陈柳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295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9月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9月8日
申购日期:	2020年9月9日
缴款日期:	2020年9月1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发行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电话：0769-89152877

联系人：邹晶晶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3 楼

电话：0755-23976200

联系人：曾远辉、强强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